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報告之印刷版本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國華先生、李美珍女士及蔡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及林家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其他資料	3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美珍女士

蔡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林家泰先生

公司秘書

羅偉恆先生

授權代表

潘國華先生

蔡靜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錢錦祥先生(主席)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林家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家泰先生(主席)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錢錦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國華先生(主席)

林家泰先生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潘國華先生

李美珍女士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公司資料(續)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
3711室
電話：(852) 2526-0388
傳真：(852) 2526-0618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股份代號

8350

網址

<http://www.excalibur.com.hk>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791	1,678	10,262	3,2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8	225	50	205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 虧損撥回		470	-	697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a)	(1,529)	(1,492)	(3,082)	(3,017)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7(b)	(2,297)	(2,350)	(3,915)	(6,423)
融資成本	7(c)	(448)	(726)	(976)	(9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015	(2,665)	3,036	(6,9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075)	377	(787)	934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940	(2,288)	2,249	(6,02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40	(2,288)	2,249	(6,02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3,940	(2,288)	2,249	(6,02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9	0.49	(0.29)	0.28	(0.75)

於所呈列期間，除「期內溢利(虧損)」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全面收入(虧損)項目。因此，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與「期內溢利(虧損)」相同。

第10至29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39	-
使用權資產	10	129	174
法定按金	11	5,040	5,042
遞延稅項資產		8,697	9,40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627	1,550
		15,532	16,172
流動資產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12	23,618	16,7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66	1,07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2,498	26,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a)	5,120	5,861
		42,602	49,960
流動負債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16	11,513	11,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2,367	2,036
租賃負債		2,004	1,937
銀行借貸	18	-	9,400
應付稅項		246	167
		16,130	25,374
流動資產淨值		26,472	24,5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004	40,75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11	2,014
應付票據	19	40,000	40,000
		41,011	42,014
資產(負債)淨值		993	(1,25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b)	8,000	8,000
股份溢價		68,009	68,009
累計虧損	20(c)	(72,217)	(74,466)
其他儲備	20(d)	(2,799)	(2,799)
權益(虧絀)總額		993	(1,256)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潘國華

董事

蔡靜

第10至29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虧絀)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8,000	68,009	(61,726)	(2,799)	11,48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6,022)	-	(6,02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68,009	(67,748)	(2,799)	5,46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6,718)	-	(6,7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8,000	68,009	(74,466)	(2,799)	(1,256)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虧絀)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8,000	68,009	(74,466)	(2,799)	(1,25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249	-	2,24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68,009	(72,217)	(2,799)	993

第10至29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5(b)	9,929	(35,554)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29	(35,55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1	-
購買物業及設備		(47)	(3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	(37)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9,400)	-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	40,000
償還租賃負債		(1,084)	(1,286)
已付利息		(229)	(2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713)	38,4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780)	2,89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61	5,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	(18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a)	5,120	8,340

第10至29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潘國華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應良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中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及投資顧問服務。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報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有關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二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會計政策變動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上述修訂本，惟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任何可報告分部。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 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及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服務
放債	— 提供放債服務
顧問服務	—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識別的新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分部報告(續)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惟未分配公司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方式。

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有關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及 保證金 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¹	7,020	1,423	1,819	10,262
分部業績 ²	4,652	1,548	1,507	7,70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及 保證金 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¹	2,109	1,132	3,241
分部業績 ²	316	883	1,199

附註：

- 1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期間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2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b) 可報告業務分部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溢利	7,707	1,199
未分配公司收入	50	2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721)	(8,3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36	(6,95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5,441	不適用 ³
客戶B ²	1,819	不適用 ³

附註：

- 1 收益來自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服務。
- 2 收益來自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3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以及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服務；(ii)放債業務；及(iii)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收益指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保證金及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就提供配售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收取的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之經紀佣金收入：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				
— 香港市場	275	496	595	1,161
— 海外市場	114	165	224	494
股票期權買賣業務	46	64	97	158
證券買賣業務	33	38	45	7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460	763	961	1,885
下列各項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保證金融資	126	114	248	224
— 放債業務	567	801	1,423	1,132
介紹經紀之利息回扣	370	—	370	—
提供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5,441	—	5,441	—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	1,819	—	1,819	—
	8,791	1,678	10,262	3,241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13)	(28)	(24)	(70)
利息收入	29	—	51	—
政府補助	—	192	—	192
雜項收入	12	61	23	83
	28	225	50	20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董事袍金	285	285	570	57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87	1,147	2,396	2,333
退休計劃供款	57	60	116	114
	1,529	1,492	3,082	3,017
(b)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	826	923	1,621	1,745
營銷開支	1	3	1	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56	242	1,015	5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	457	45	1,220
租賃物業之短期經營租賃開支	87	85	176	227
佣金開支	79	197	174	510
核數師酬金	175	137	296	242
物業及設備折舊	8	36	8	81
辦公室搬遷成本	-	-	-	789
票據發行成本	-	-	-	400
其他開支	364	270	579	666
	2,297	2,350	3,915	6,423
(c) 融資成本				
下列各項之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	68	120	147	229
—銀行借貸	80	106	229	233
—應付票據	300	500	600	500
	448	726	976	96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79)	–	(79)	–
遞延稅項變動				
稅務虧損	(996)	377	(708)	934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1,075)	377	(787)	934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仍然按照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並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實體除外。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各期間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期內盈利3,940,000港元及2,249,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各期間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2,288,000港元及6,022,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未有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及設備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錄得添置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法定按金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存入以下機構的按金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	3,500	3,50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1,540	1,542
	5,040	5,04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2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合約客戶		
—現金客戶	499	128
—結算所	3,891	3,527
—海外經紀	7,367	8,223
	11,757	11,878
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5,136	4,888
就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及投資顧問服務 應收客戶之賬款	6,725	—
	23,618	16,766

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未逾期)	23,618	16,76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444	148
租金及其他按金	922	922
	1,366	1,070

除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外，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有抵押	2,357	3,696
— 無抵押	12,512	25,558
	14,869	29,2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744)	(1,441)
	14,125	27,813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627	1,550
流動資產	12,498	26,263
	14,125	27,81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賬面總值為3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7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2,3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6,000港元)乃以物業等抵押品作抵押。在借款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將有關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針對應收貸款及利息所持有抵押品之質素並無任何顯著改變。本集團並無因該等抵押品而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前)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期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		
— 按要求或一年內	13,241	27,70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230	1,05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397	495
	14,869	29,25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5,120	5,861

本集團因進行日常業務交易而於認可機構維持獨立賬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有另行在獨立賬戶處理的相關金額為26,8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71,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b)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36	(6,95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51)	-
融資成本	7(c)	976	962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回		(697)	-
物業及設備折舊	7(b)	8	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b)	45	1,220
匯兌虧損	6	24	7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41	(4,623)
法定按金減少(增加)		2	(6)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增加) 減少		(6,818)	5,5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01	1,341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增加)		13,689	(31,142)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減少		(418)	(6,0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68)	(58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929	(35,554)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29	(35,55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6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 結算所	498	128
— 現金客戶	11,015	11,706
	11,513	11,834

於業務所產生應付客戶賬款乃就客戶於期交所及透過海外經紀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買賣股票期權及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所收取保證金存款。

所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的應計利息	1,700	1,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7	936
	2,367	2,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8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 — 銀行借貸	—	9,4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悉數結清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i)本集團簽署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i)其中一名董事蔡靜女士(「蔡女士」)之個人擔保；及iii)由關聯公司(其股東為蔡女士)持有之證券賬戶作為抵押。於銀行借貸持續有效期間及/或只要銀行借貸尚未清償，已質押證券賬戶之市值不得少於10,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違反該財務契諾，原因是已質押證券賬戶的市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於10,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接獲貸款人發出的豁免函以糾正遵守已質押證券賬戶之市值規定的豁免情況並確認並無違反貸款協議的任何違約事件。在任何情況下，倘貸款人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董事相信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能確保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構成威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港元)可動用未提取借貸融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19 應付票據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40,000	40,00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立橋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每年支付一次及將於票據發行之日起的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到期。

票據以港元計值。

20 股本及儲備

(a)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	8,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0 股本及儲備(續)

(c) 累計虧損為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累計虧損，當中包括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收購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新紀元」)80%股份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9,223,000港元。

(d)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新紀元1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港元，因而於其他儲備確認收益2,0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新紀元4.00002%權益。新紀元其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日的非控股權益1,139,000港元已轉撥至其他儲備。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將公允值計量分類為三層等級。公允值根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大程度分類至以下層級：

- 第1級估值：僅以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值
- 第2級估值：以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撥，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本集團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層級各層級之間的轉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570	57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8	438
退休計劃供款	34	34
	1,042	1,042

23 直屬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

2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件

於報告日期至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期間概無須披露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216.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約10,300,000港元。收益激增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開拓除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以外的其他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拓闊至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於本期間，就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而言，本集團已完成上市及非上市客戶的多項配售活動。約7,300,000港元的收益乃產生自上述兩項新業務。管理層認為，有關業務前景十分樂觀，並可能於未來幾個季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管理層將繼續探索除經紀業務以外的更多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5,000港元減少約155,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一次性補貼約132,000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3,000,000港元，本期間為約3,1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的薪金水平及員工人數均保持穩定。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大部分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出現減值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減少約1,2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一次性辦公室搬遷成本減少。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淨額約2,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6,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於本期間，為拓展業務及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從事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服務以及投資顧問服務。憑藉在金融行業的長久資歷及經紀業務經驗，本集團可為所提供的服務吸引更多客戶。上述兩個新業務線分別產生約5,400,000港元及約1,800,000港元。管理層對業績持樂觀態度，並認為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該等新業務或會帶來更多收益。

經紀業務方面，收益持續下滑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9%。本集團目前正與多名潛在經紀客戶商討及提供期貨及期權產品經紀服務。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向該等經紀客戶首次推出交易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過往多年累積的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約26,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4,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溢利所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5,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遵循審慎庫務政策管理其現金結餘，維持強勁穩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業務增長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由股東權益、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提供資金。繼本期間償還銀行借貸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應付票據4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自本期間末起計一年後償還。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附屬公司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持牌附屬公司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管理層預期外幣風險偏低，本集團目前不設外幣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零港元)。

由控股股東訂立的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告知，潘國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應良先生(統稱「賣方」)與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一間由許楚家先生及詹美清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合共559,504,000股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94%，總現金代價為3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0.0661港元)，該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結付。

誠如買賣協議所載，完成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報告日期，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 共同持有權益	559,504,000 (L)	69.94%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9.94%權益。
4.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504,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71,504,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504,000 (L)	69.94%
陳應良先生(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504,000 (L)	69.94%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9.94%權益。

其他資料(續)

4.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504,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71,504,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5. 陳應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504,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7,999,940股股份；及(ii)潘國華先生因身為與陳應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1,504,0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向本公司表示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計劃以來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常規，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其他資料(續)

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由於潘國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國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本集團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實屬恰當。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指引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此項守則的事件。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家泰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錢錦祥先生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